##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提高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学院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更好服务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是为了保证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规划有计划、顺利地实施；保证学院教学改革方向的正确性和教学改革目标的前瞻性；重点扶持符合现代教育思想的具有示范作用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使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到鉴定整个过程更规范、公正、透明；保证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的项目得到基本的经费支持。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的水平，营造教育教学研究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培养若干个在省、市有一定影响的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教育教学研究群体，获取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受聘任职的教师承担部、省、市、院四级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部、省、市级项目同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教育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按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归口科研处管理。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四条** 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的应有申报人所在部门的推荐函。

 **第五条** 项目申报人应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和项目研究的实际主持者，能切实承担项目设计、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关键性指导工作。

 **第六条**  项目要紧密结合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及其管理的改革与发展实际，研究内容在本专业领域学术价值高、攻关目标明确、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研究方法科学、计划切实可行，具备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项目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研究所必需的业务能力、研究能力和健康条件，知识结构合理，能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关系。

 **第八条** 项目组成员应体现老、中、青三结合，既要有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也要有年富力强的中年教师和思想活跃的青年教师（40岁（含）以下）共同组成，做到优势互补、扬长避短、形成合理的梯队。每个项目限报6人，重点项目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凡自筹研究经费的项目优先立项。

 **第十条** 个人一年内最多只能担任两项集体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个人独立研究的项目不能超过一项。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为项目集中申报时间。若遇特殊情况，则可临时申报。

 **第十二条** 每年12月份，教务处根据学院教育教学中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提出并公布该年度《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以当年度《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范围为主，也可以在其范围之外。

 **第十四条** 申报时，申报人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逐项认真填写，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后交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系（部）分委会进行初审。所在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系（部）分委会对申报项目的内容以及申请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研究能力、提供的条件等要签署明确的意见。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复审。

 **第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立项基本条件的申请，教务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六条** 学院以自然年为单位编制项目立项计划。

 **第十七条** 由教务处负责对全部申报项目进行分类登记。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经费是否合理，项目学术价值如何等等，并最后形成学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的综合建议报告。

 **第十九条** 每年12月，学院召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人数必须是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有效），根据教务处提出的立项综合建议报告，对通过复审的全部申报项目进行终审，或由教务处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立项。

 **第二十条**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请，由申请人在评审会上进行申请答辩。

 **第二十一条** 终审坚持公正合理和保密的原则，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必须达到到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正式立项。采用专家组评审时，项目需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附件5）要求，达到75分上方可立项。

 **第二十二条** 每年需要学院经费资助的正式立项研究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项。为使研究工作重点突出，多出精品，在正式立项的项目中评出1项作为重点项目，并在经费上予以倾斜。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的应有申请人所在部门的推荐函。

**第五章 经费资助原则**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和支持项目研究，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研究经费作为教育教学研究资助（资费纳入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经费中开支），同时号召研究人员广开渠道自筹研究经费。

 **第二十四条**  对立项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与批准立项的文件同时下达，经费主要用于研究人员在研究过程中收集资料（查阅、购买、复印、翻拍）、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和部分差旅。研究过程中，项目申请人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手续支取和报账，严禁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经费资助标准为：重点项目为5000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在3000元。如果是已被上级正式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含子项目），学院按1：1的比例资助该项目。如果是已被上级正式批准立项的自筹经费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含子项目），按学院的一般项目给予资助。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项目负责人的个人行为。各级管理部门应将项目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要求制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的重点，制定项目指南，受理申请，组织评审，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检查考核。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应会同相关部门对立项项目每年进行一次过程考核，并进行不定期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按期结题率达到90%以上。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条**  正式立项的项目一经学校批准启动，即视为参研人员与学校建立了项目研究的契约关系，无正当理由任何人无权自行中止或不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否则，项目申请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对于未进行任何有效研究活动的项目，学院收回相应项目资助经费。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因工作或其它不可预测的原因而需要延长结题时间的，项目申请人要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做出相应调整，但延长的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对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比较显著的阶段性成果的项目组，要协助其总结经验和在学校学报或校外报刊上及时发表相关成果。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立项及结项后，由教务处牵头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修订）》的规定进行赋分。

**第七章 成果鉴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申请人要及时向教务处申请成果鉴定，并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项目结题申请表》，然后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成果鉴定。成果可以为已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被引用）、专利、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已出版的教材或专著、教学竞赛获奖，教学成果奖等3项及以上的成果。项目成果为已发表论文的，需提交论文的查重记录。

 **第三十五条** 鉴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汕职院〔2003〕10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项目结题申请表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延期结题报告书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教改项目项目指南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6：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撤题报告书